

南昌市东湖区财政局

东财字〔2024〕4号

签发：廖军

南昌市东湖区财政局政府采购 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盐城鼎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射阳县城解放路133号第13号门市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丁继阳

联系电话：15862034888

被投诉人1：南昌市东湖区教师发展中心

地址：南昌市东湖区肖公庙78号

联系人：高老师

联系电话：0791-87356762

被投诉人2：江西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省政府大院北二路92号(咨询大厦)

联系人：任沛菘

联系电话：0791-86212719

一、项目基本情况

被投诉人 2 受被投诉人 1 的委托，就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设备项目-教学用智慧黑板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XTC2023200576）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政府采购，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发布项目采购文件，采购预算价为 391.5 万元。

投诉人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就采购文件向被投诉人提出质疑，被投诉人 2 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对质疑事项进行了回复，后投诉人对被投诉人 2 的质疑答复不满意，并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向本机关提起投诉，本机关已依法于同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二、投诉事项及被投诉人答复

投诉事项 1：该项目的项目需求中的产品技术参数中存在指定品牌的违法行为。在项目需求中非法指定智慧黑板内置电脑采用 Intel I5 CPU；

投诉事项 2：该项目在评分标准的中要求投标人出具的加盖制造商公章的技术出纳参数确认函、承诺函或制造商提供的检测报告的证明材料才可以得分的评分项高达 31 分（占总分值的 62%）。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相关规定，采购文件中不得将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条件。虽然，在该项目的评分标准中没有将产品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设置为资格条件，却设置了由产品厂家提供的相关检测报告才可以得分的评分项高达 31 分，相当于变相设置为了资格条件；

投诉事项 3：该项目未依法设置评审因素。该项目在评

分标准中将特定行业的业绩设置为评审因素，采购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南昌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第 12 项的相关规定；

被投诉人 1 和 2 均答复称：“1、本项目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 10:00（北京时间）在江西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组织专家论证，论证过程中专家未提出该项目所要求的产品存在指向性或排他性。2、针对投诉人盐城鼎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投诉本项目关于智慧黑板内置电脑采用 Intel I5 CPU，认为指定品牌的问题，我单位认为处理器采用 Intel I5 CPU 及以上是对处理器性能提出的要求，希望采购性能更佳的产品，更好地服务教学，符合采购需求实际。满足此要求的品牌众多，不存在投诉人所称指定品牌的行为。3、针对投诉事项 2，本项目采购文件未以制造商的授权，背书，承诺等作为资格要求，而是在评分项中作为佐证材料，其目的是佐证所投产品功能能满足加分项中的采购需求，将其列为评审依据并非评审因素，合理合法合规。4、针对投诉事项 3，本项目要求了智慧黑板业绩，智慧黑板作为本项目的核心产品在商务加分项中以业绩数量加分，其目的是希望本项目的中标人有过相关项目实施经验，能更流畅的服务于本项目，本项目只要求了两个项目业绩，并都是加分项，针对的也是投标人或产品制造商的业绩，不存在歧视性或排他性，也不存在投诉人所称以特定行业的业绩或奖项进行加分。5、本项目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举行开标大会，根据评标报告及开标过程来看，本项目未发现有指向特定产品或指向特定供应商的行为。”

三、事实查明与认定

经审理查明，本项目已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就采购结果进行了挂网公示，成交供应商为建投物联股份有限公司，成交金额为 3218130 元。

现本机关结合本案事实、证据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围绕争议焦点，针对投诉人的投诉事项逐一作出认定如下：

关于投诉事项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规定：“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本案中，采购文件第五章货物需求及采购需求以及第六章评标标准中均要求电脑模块处理器需采用 Intel I5 CPU，并未明确其他品牌的同性能产品也可以参与投标及评分，虽然评审标准于此加分项中给予了两种选择，即“……满足以下任意一条的，得 4 分，不累计得分，本项满分 4 分：1、电脑模块处理器采用 Intel I5 十一代或十一代以上的；2、嵌入式系统版本高于 Android 12 且内存≥4GB 的；”但该选择所针对的是不同层面的事项，一个是品牌本身；另一个是系统本身。所以，供应商在该项目加分内容上有自行选择的权利并不代表文件本身指定品牌合法。

据此，投诉人提起的该投诉事项具有相应的事实和法律依据，依法能够成立。

关于投诉事项 2。《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采购需求应当完整、明确，包括以下内容：（三）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七）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第十

七条规定：“……也不得通过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本案中，采购文件在相关评分标准中规定产品配置、产品安全与维护以及技术优越性的部分评审依据是提供具有 CNAS 或 CMA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部分评审依据则是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出具的承诺函并加盖制造商公章。一般情况下，产品配置涉及到的参数等内容完全可以通过第三方检测报告等材料进行佐证和说明，无需制造商再次出具承诺函并加盖公章进行确认，但该采购文件中却将评审依据进行了区别对待，而该行为一定程度上对投标人实行了差别待遇。

据此，投诉人提起的该投诉事项具有相应的事实和法律依据，依法能够成立。

关于投诉事项 3.《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规定：“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根据前述规定可知，该条一般情况下约束的为“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或“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但从立法本意来看，其约束的事项主要针对“限定范围”这类违法行为。本案中，采购文件评分标准中规定：“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自 2020 年 11 月 1 日（含）开标之日期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智慧黑板采购合同，每有一份得 2 分，最多得 4 分。未提供有效业绩则不加分。”从文意上来看，“智慧黑板采购合同”的表述只是限定

了业绩所针对的产品，并未限定区域和行业，但实际上该内容已对相关供应商的业绩对象进行了限定，且不允许提供其他相类似业绩进行替代，故该内容已违反上述规定。

据此，投诉人提起的该投诉事项具有相应的事实和法律依据，依法能够成立。

四、处理决定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六条、《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三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本机关作出处理决定如下：

投诉人盐城鼎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提起的投诉事项 1、投诉事项 2 及投诉事项 3 均成立，本次成交结果无效，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如对本处理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昌市东湖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南昌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昌市东湖区财政局

2024 年 1 月 10 日